

关于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 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并依据《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国融证券合同【23】第 429 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第 25 节“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 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原合同第 11 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条款进行修订, 并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原合同第11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由原来：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 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 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变更为：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证券安泰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3】第547号。

自《国融证券安泰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3】第547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安泰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3】第429号)相关条款废止。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请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 资管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5005），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3】第 54 号）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